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泰艾普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投资设立恒泰艾普（北京）云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

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拟以人民币1200万元出资设立恒泰艾普（北京）云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云技术公司”）的议案，恒泰艾普出资40%，其他自然人股东出资60%。在设立过程中，确定公司部分董监高将参与对云技术公司的出资。其中，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汤承锋认缴1.5%的出资；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杨建全认缴2.5%的出资；公司财务总监罗雪认缴1.5%的出资；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庆枫认缴1.5%的出资；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认缴1.5%的出资；公司监事张志让认缴1.5%的出资。

因此，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：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可以尽可能地将最新的互联网技术引入到油气勘探开发领域，以互联网、物联网、数字油田、云技术、大数据挖掘等技术为基础，整合油气勘探开发数据、软件、技术、人才、知识等资源，为油气勘探开发技术发展合作创新、开放创新搭建开放云平台；为勘探开发技术快速推广应用、最大限度发挥各类资源价值创造条件，最大限度为油公司增加油气储量、提高油气产量、降低勘探开发成本服务。通过“互联网+”，引领高效率、低成本油气勘探开发，共同应对低油价时代，实现油服行业技术服务质的飞跃。

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恒泰艾普上述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于增资恒泰艾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

2015年12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公司全资子公司廊坊开发区新赛浦石油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赛浦”）拟以人民币6000万元出资设立“恒泰艾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恒泰环保”）的议案，新赛浦持有其100%的股份。目前，该公司已设立完成，为更好地拓展恒泰环保公司业务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，公司部分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拟对恒泰环保增资，共计4000万人民币。公司董监高增资恒泰环保具体如下：其中，公司副总经理陈书林拟认缴增资额的20%；公司董事、总经理汤承锋拟认缴增资额的5%；公司副董事长、副总经理杨建全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刘庆枫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；公司财务总监罗雪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王国辉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谢桂生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马凤凯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孙玉芹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李梅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；公司副总经理龚斌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；公司监事张志让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、公司监事王连山拟认缴增资额的1.25%。

因此，根据深交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我们认为：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可以尽可能地为环保产业技术快速推广应用、最大限度发挥各类资源价值创造条件，优化股权结构，更好地拓展恒泰环保公司业务，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。

公司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、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、合理的，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恒泰艾普上述关联交易。

恒泰艾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陈渝、骆珣、叶金兴

2016年1月12日